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共有 107 个成员国和 44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CDIP 一致选举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担任主席，并选举突尼斯常驻代表团参赞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和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参赞 Luis Vayas 担任副主席。

3. CDIP 通过了文件 CDIP/5/1 Prov.3 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Friedrich Ebert 基金会，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CDIP/4/14 Prov.中的第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其中有几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的文件 CDIP/5/2，并听取了大量的一般性发言，在介绍该报告时，总干事对如何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问题作了解释。他指出，采用立项的办法对落实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既为开展落实工作提供一些实际内容，又可以为具体而可衡量的落实工作提供监测手段。他进一步指出，落实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本组织每一单位都将发展纳入各自的活动。关于其他机构尤其是准则制定委员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的问题，总干事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为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但本组织的准则制定议程是受成员国驱动的，因此将由成员国负责确保在各相关委员会中落实发展议程。总干事的报告附于本总结之后。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对“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文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8.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文件 CDIP/4/3/Rev.。该项目中的版权和专利组件已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关于专利组件，已要求秘书处为今后举行的会议编写新的项目建议，除其他外，将针对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研究：(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该项目中的商标组件，在作出若干修改之后获得同意。

9. 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5/7 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载于文件 CDIP/5/5 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略有修改)、以及载于文件 CDIP/5/6 的“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略有修改)。

10. 关于载于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 一致同意责成秘书处兼顾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非文件”中的议定内容，编制一份经修订的项目建议，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审议。

11. 在议程第 9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题为“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的文件 CDIP/5/3，已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对报告加以修订，然后再次提交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

12. 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CDIP 讨论了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 CDIP/5/4，已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认为这只是一份初步文件，并达成谅解：秘书处将对该文件加以修订，以反映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并包括新的灵活性。秘书处将向 CDIP 提交一份关于其他领域的灵活性问题的拟议工作安排，以避免与 WIPO 其他委员会工作重复。

13.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10 项下，讨论中提出了若干建议。鉴于各代表团就未来工作的一些建议提出了大量请求，并表示了赞成和关切的意见，主席最后表示，秘书处将尽力满足各项请求，同时他也会为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14. CDIP 注意到，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六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5. 本总结和 CDIP 第四届会议的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总干事的报告(文件CDIP/5/2) 转录[于此](#)。

[后接附件二]

## 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大会决定：

通过下述 CDIP 协调机制原则：

- 发展议程的目标是要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能够成为 WIPO 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协调机制应该推动这一目标。
- CDIP 根据其任务，有责任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
- WIPO 所有委员会一律平等，并全部向大会汇报。
- 为避免 WIPO 管理安排方面的重复，协调机制应当符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使用现有的管理结构和程序。
- CDIP 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应当灵活、高效、有效、透明和务实。协调应该能够方便 CDIP 和 WIPO 相关机构双方的工作。
- 协调工作应控制在 WIPO 现有预算资源的范畴内。
- 应建立一项解决 CDIP 任务(b) 项<sup>1</sup> 工作的 CDIP 常设议程项目。该议程项目：
- 应成为其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和
- 应在会议日程安排上留有充分时间，以完成这一项目的审议工作。

如查明确有明显需要，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可作为例外情况延长 CDIP 会议的会期。此外，在讨论未来工作期间，委员会可审议下届 CDIP 会议的会期。

大会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大会应将报告转发给 CDIP 以进行其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规定的讨论。大会可要求 WIPO 相关机构的主席提供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此项报告的信息或说明。

应责成 CDIP 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一段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审议的内容，以便由大会在 CDIP 报告的常设项目项下进行讨论，这一部分内容的副标题题为“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审查”。

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并敦促各有关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议。

---

<sup>1</sup> 有关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CDIP 应就此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

应敦促总干事对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开展的所有活动和计划而进行的协调、评估和报告提供便利；定期向 CDIP 和大会以及 WIPO 相关机构报告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中取得的最新进展，尤其应重点报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在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应要求 CDIP 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 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作出决议。CDIP 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

应加强 WIPO 内部的现有机制，诸如：内部监督职能、执行 WIPO 评价政策的模式以及计划绩效报告，以有效支持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遵照联合国与 WIPO 达成的协议，在向联合国提交的 WIPO 年度报告中纳入一项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